

##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分配情况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宇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42	8.75	0.57
唐江龙	董事	24	5.00	0.33
赵伟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3.13	0.20
黄续峰	副总经理、董事	15	3.13	0.20
刘小平	副总经理、董事	15	3.13	0.20
核心员工(42人)		279	58.13	3.78
首次授予合计		390	81.25	5.29
预留权益		90	18.75	1.22
合计		480	100.00	6.51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外,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陈宇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江龙	董事
3	赵伟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黄续峰	副总经理、董事
5	刘小平	副总经理、董事
6	张通	核心员工
7	陈虹	核心员工
8	易先有	核心员工
9	陈威	核心员工
10	徐神军	核心员工
11	余显赚	核心员工
12	蒋国怀	核心员工
13	吴盛志	核心员工
14	吴盛凯	核心员工
15	罗嘉俊	核心员工
16	陈曾阳	核心员工
17	钟敏	核心员工

18	陈晓虹	核心员工
19	王林英	核心员工
20	陈荔	核心员工
21	黄宁	核心员工
22	张智龙	核心员工
23	黄王建	核心员工
24	黄昭娜	核心员工
25	吴盛彬	核心员工
26	杨冬梅	核心员工
27	管国裕	核心员工
28	孙启林	核心员工
29	刘荣亮	核心员工
30	张伟华	核心员工
31	荆皓鑫	核心员工
32	夏春辉	核心员工
33	黄艺兰	核心员工
34	高小来	核心员工
35	黄海玲	核心员工
36	薛丽蓉	核心员工
37	吴慧芳	核心员工
38	李庆梅	核心员工
39	龙雪梅	核心员工
40	石小良	核心员工
41	陈一江	核心员工
42	何永刚	核心员工
43	徐琼霞	核心员工
44	华一璐	核心员工
45	梁子云	核心员工
46	曹源	核心员工
47	梁兰兰	核心员工

注：上述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